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2202600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6）。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4 号），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7）。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 号），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当事人：韩录云，女，1962 年 8 月出生，林州重机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当事人：郭钏，男，1987 年 11 月出生，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

当事人：郭超，男，1988 年 5 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林州重机与相关企业开展“贸易”业务时，不具有对该“贸易”业务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2,27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64%；虚增营业成本 32,10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43.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购销合同、业务记账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案涉“贸易”

业务模式但未对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采取管控措施，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钏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决策并组织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超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参与实施案涉“贸易”业务，知悉该业务模式但未审慎核实业务商业实质，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签字保证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系林州重机2025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州重机、韩录云、郭钏、郭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的情形。林州重机同时存在五年内再次实施定期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录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三、对郭钏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四、对郭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

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